

五

總收文事

建 字第 13507 號

九

別文

代定

送達
機關

東陽
文府

別類

件 附

稿擬

稿

城隍廟

密工

學海

檔案

去

年

五

卅



民

華

中

宇第

字第

日

日

日 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號

號

發

EP

寫對

行

核

稿

勤

代定

查各陽物政府建字第一九〇號由元代定
高去非等時此係核業管理規則而
財政部令後檢發外省自經於三十四年
以省業字第一〇四〇號由元代定抄發
知至委仰查照辦理并令各省建三字
第一九五三號代定勝該知照核核
行登記以憑核辦且為查核北省政府建字
申卅建字中

第三冊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三日

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為電請轉發銀樓業管理規則由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譚、省建三字第2953號未啟建資代電

建

零九零

五九

十三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譚、省建三字第2953號未啟建資代電畧開奉令
交下五區專署轉發該區轄縣銀樓業號名稱調查表電仰轉飭遵辦
等因查此案本府尚未奉到管理規則無從辦理茲奉前因理合電請抄發

字第13507

銀樓業管理規則俾便遵照辦理為禱
案陽縣長嚴長勳叩申元建印